

# 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91 号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在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进行 2017 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方舟制药银行存款账实不符，目前涉及金额约 3 亿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方舟制药银行存款账实不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现时间、发现过程、具体情形及相关资金流向等。

2、你公司预计相关资金追回的可能性，是否需要计提坏账损失准备以及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年报业绩快报是否需要修正。

3、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如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4、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1 的情形。

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4 月 13 日前就上述问题作出专项说明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日